

## 附件 4

# 广东省 2023 年度自愿纳入碳交易行业企业 配额计算方法

## 一、配额分配方法计算公式

### (一) 历史强度法

#### 1. 控排企业

企业配额=产量×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×年度下降系数

#### 2. 新建项目企业

配额=∑(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×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)

新建项目企业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一致。

### (二) 历史排放法

#### 1. 控排企业

企业配额=历史平均碳排放量×年度下降系数

#### 2. 新建项目企业

配额=∑(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×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)

新建项目企业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一致。

## 二、纺织行业

纺织企业配额为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配额与纺织边界配额之和。其中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配额等于其排放量，纺织边界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企业配额=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配额+纺织边界配额

#### （一）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配额

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配额=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排放量

其中，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碳排放量对应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100%；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排放量按照纺织指南要求进行计算。

#### （二）纺织边界配额

纺织边界配额=历史平均碳排放量×年度下降系数

其中：

历史平均碳排放量：取企业 2020—2022 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，包括燃料燃烧直接排放、工艺过程直接排放及净外购电力和热力所导致的间接排放，不包括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涉及的排放；

年度下降系数：1。

若企业在 2023 年度的配额中，若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的部分涉及 2022 年、2023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，该部分配额由原有生产线配额、2022 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及 2023 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构成，计算方法如下表：

序号	类别	配额分配历史排放量基数/吨			2023 年度配额	
		2020 年	2021 年	2022 年	各类型项目配额/吨	合计/吨
1	2022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	/	A <sub>1</sub> (2021 年度排放量)	A <sub>2</sub> (2022 年度排放量)	D <sub>1</sub> =(A <sub>1</sub> +A <sub>2</sub> )/2×年度下降系数	配额 =D <sub>1</sub> +D <sub>2</sub> + D <sub>3</sub>
2	2023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	/	/	B <sub>1</sub> (2022 年度排放量)	D <sub>2</sub> =B <sub>1</sub> ×年度下降系数	
3	控排企业原有生产线(不含 1、2)	C <sub>1</sub> (履约排放量+X)	C <sub>2</sub> (履约排放量)	C <sub>3</sub> (履约排放量-A <sub>2</sub> )	D <sub>3</sub> =(C <sub>1</sub> +C <sub>2</sub> +C <sub>3</sub> )/3×年度下降系数	
备注: 1、A <sub>1</sub> 为 2022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1 年度的排放量, 根据 2021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; 2、B <sub>1</sub> 为 2023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2 年度的排放量, 根据 2022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; 3、X 为 2021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0 年度的排放量, 根据 2020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; 4、正常生产月份为每月生产超过 15 天的月份。						

### 三、机场

机场排放单位为航站楼, 航站楼主要包括公共大厅、候机室, 安检、联检设施, 行李托运和提取出, 代步设备四部分。航站楼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, 计算公式如下:

企业配额=航站楼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×旅客吞吐量×年度下降系数

其中:

航站楼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: 取航站楼 2020—2022 年的单位旅客吞吐量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, 单位为 tCO<sub>2</sub>/万人次;

年度下降系数: 1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自愿纳入碳市场的行业企业按照附件 3 中其他说明的有关规定执行。